**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規劃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地點：本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壹鈞

1. 主席致詞：（略）

陸、引言簡報：（略）

柒、會議結論：

1.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草案修正如下：
2. 本案目的之一在於參與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各承諾事項之主、協辦機關均增列外交部；
3. 有關「建立開放資料市集及加值運用」部分，修正承諾事項標題及內容為「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彙整空氣品質、水資源、地震、災防等領域資料，提供各界申請及運用高效能運算資源，擴大資料加值應用成效」；
4. 有關「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部分，主協辦機關暫不列各地方政府；
5. 有關「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部分，修正承諾事項內容為「配合各機關廉政平臺需求，針對機關重大採購案，提高辦理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6. 有關「主要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分，經法務部考量依目前各主管機關職掌之防制洗錢相關辦法，除提報可疑交易報告外，尚無可主動揭露之資訊，且能否對應到課責仍有疑義，爰予以刪除。
7. 修正後草案內容如附件。
8. 請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副首長負責分組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邀集相關機關與公民團體代表進行討論協商；另「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主政單位為行政院性平處，可由主政機關首長指定之人選擔任召集人召開論壇會議。
9. 本會將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就本次會議提出的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草案，徵詢民眾意見及看法。

捌、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1. **科技部：**

有關承諾事項一「極大化開放資料加值應用」之「建立開放資料市集及加值運用」部分，由於內容多為民生公共物聯網之資料，且「市集」一詞涉及交易概念，較為複雜，目前在法規和機制推動上皆有尚待突破之處，建議修正標題為「建立開放民生有關資料及加值運用」。

1. **法務部：**
2. 有關承諾事項四「落實清廉施政」之「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部分，由於該平臺目前係由各部會或地方政府首長自行評估需求後分級開設，並非採強制性，主辦機關建議改列各別開設之主管機關。
3. 有關承諾事項五「執行洗錢防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股東持股透明」部分，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係法務部自主研提之承諾事項，惟「股東持股透明」部分並非法務部主管，應由經濟部或金管會表示意見。
4. 有關承諾事項五「執行洗錢防制」之「主要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分，洗錢防制法主要目的係為風險管理，與OGP「透明」之核心價值關聯性較低。
5. **經濟部：**

有關承諾事項五「執行洗錢防制」之「股東持股透明」部分，經濟部依公司法第22條之1建置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平臺」，主要係為配合洗錢防制制度，協助特定行業判斷實質受益人，主要對象係公司負責人及重要股東，不等同於實質受益人，且資訊不能對外揭露，對應OGP 的核心價值應為「課責」。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承諾事項三「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機制」之「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部分，內容包括CEDAW國家報告之撰寫，以及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對象以本院所屬各部會為主，建議主、協辦機關暫不列地方政府。

1. **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
2.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期程為4年，相較OGP規範的2年為長，所以各機關在研提承諾事項時，應多加考量前瞻性，不要限於現階段的執行情況。
3.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係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彼此的地位是雙向對等的，以即時口罩地圖為例，雙方合作的成果效益是很大的，建議各機關可以思考並提出希望民間協助的需求。
4. **陳主任委員美伶：**
5. 承諾事項一之「建立開放資料市集及加值運用」，概念上不單指民生公共物聯網，亦包含科技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的市集資料庫，請科技部研擬若不提及資料市集中的交易概念，此項目名稱應如何調整。
6. 承諾事項四之「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主辦機關列法務部，係期望法務部能定期彙整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執行成果，掌握整體執行情形資料，並非要法務部統一架設平臺。
7. 承諾事項五之「主要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請法務部確認各主要行業所蒐集相關資訊是否可以揭露。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